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所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相关审计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所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项目合伙人姚翠玲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 年开

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柳化股份、杰美特、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娇娜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桂林旅游、卫光生物、信立泰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复核人汤艳群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0 年 3 月开始在大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桂林旅游、美盈森、快意电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近三年担任了万顺新材、广西能源、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柳化股份、杰美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大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大信所项目团队沟通良好，相关咨询事项均及时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2、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

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大信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大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大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大信所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研发支出确认和计量、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大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